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820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德胜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2月1日出生，现住沈阳市沈河区万寿寺街83号422。

被执行人：佟有山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1月21日生，住址沈阳沈北新区新城子街福星社区889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宝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中县辽中镇商业街9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佟宝仓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沈河民三初字第01190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2年5月20日继续预查封了现登记在李国、杨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常州路38号1-11-1房屋(建筑面积97.76平方米)的房屋，并于2022年7月6日依法委托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、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对该房产进行询价，上述平台于2022年7月6日作出《网络询价报告》，评估结论分别为房屋价格482055、408246、558801元，均价483034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现登记在李国、杨红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常州路38号1-11-1房屋（建筑面积97.76平方米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
审判员 谢 钢
审判员 于 跃



书记员 尚思瑶